

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團體獎-成果統計表暨評分表

統計期間：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09 月 10 日

機關/單位名稱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填表人：李傳生 電話：5991420 轉 6007				
項次	評比項目	評 比 內 容	活動成果	佐證資料
一	(由本處逕予計分)個人獎得獎情形	薦送至本府參賽個人獎獲得前 3 名等次篇數【每篇 2 分】	篇	
		薦送至本府參賽個人獎獲得第 4 至 15 名等次篇數【每篇 1 分】	篇	
二	初審與薦送篇數	機關收到初審篇數【每篇 0.2 分】	1 篇	
		薦送至本府參賽之篇數【每篇 1 分】	0 篇	
三	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紀錄	(由本處逕予計分)薦送人員參加文官學院年度指標性閱讀推廣活動【2 分】	人	
		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【6 分】 (網址：) 說明：須含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延伸閱讀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之相關訊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網頁截圖(jpg 或 pdf)
		採購年度每月一書圖書，供同仁閱讀【3 分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(不列入採計評分) 辦理導讀會、讀書會、辦理寫作研習班【每場次 4 分、每人次 0.1 分】 說明：限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延伸閱讀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相關活動	主辦 場次 合辦 場次 本機關總計 人次	1. 紀錄表 2. 明細表
四	其他	(由本處逕予計分) 心得寫作作品格式體例錯誤者，每篇扣 1 分		
合計總分 (由本處總計)		分		

機關首長核章：



備註：上開有關閱讀推廣活動之辦理，若為數個機關合辦者，計分方式為主辦機關得該項活動得分之總分，其他合辦機關各得該分數之 1/2，例：4 個機關共同合辦「導讀會」1 場，主辦機關得分為 4 分，合辦機關得分為 4/2=2 分。